

证券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罗丽华、副董事长钟利钢、董事常锋的书

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罗丽华女士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钟利钢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常锋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常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

罗丽华女士和钟利钢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在公司工作,亲历了公司的改革发展历程,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付出了心血,在公司创立、上市、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突出业绩。常锋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战略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董事对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常锋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林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上述辞职缺位进行人员改选(聘),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细情况见 2015-055 号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侯斐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侯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侯斐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侯斐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

公司监事会对侯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缪银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详细情况见 2015-056 号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自贡工业园办公楼 317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丽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罗丽华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永忠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二)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林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常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选林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林均先生简历附后。

林均先生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目前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推选林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2013 年 3 月 20 日至今,林均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罗永忠,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中牧 EMDA、工藤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贡普润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四川川润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贡普润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5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林均,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进入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2006 年 8 月任四川川润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2010 年 4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2012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2013 年 3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钟海辉,男,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自贡高新普润物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钟海辉,男,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自贡高新普润物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自贡工业园办公楼 317 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明主持,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缪银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比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继续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须履行各交易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关决议。(五)下一步继续停牌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工作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其估值等,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证券代码:600530 编号:临 2015-04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昂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计划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昂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食品、保健食品等产品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昂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人代表:朱敏

6.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等产品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员工团队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和员工个人。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采用员工持股方式,真正有效的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使员工个人利益和企业效益捆绑,增加了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和自身的安全感。

2.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大健康领域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奥威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及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55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 2.5 亿元,期限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为 7.30%,起息日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兑付日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 2.6825 亿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侯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缪银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名提名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缪银兵先生简历附后。

详见公告的 2015-054 号公告《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缪银兵先生个人简历:

缪银兵,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四川自贡市无线电三厂担任财务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自贡市通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自贡市大鹏塑模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历任川润股份财务一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川润动力总经理助理。

缪银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林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缪银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 2015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持对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托他人进行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等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等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凭证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 2015 年 10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9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081%。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 号)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00 万股新股。经过相关募集程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9,000,000 股,该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股权登记事宜,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2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 年 9 月 25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00,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08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方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47,208,240	100,200,000	24.0226%	29.8384%	13.3081%
合 计		247,208,240	100,200,000	24.0226%	29.8384%	13.3081%

注:截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 752,926,271 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 417,117,725 股,无限限售股份总数为 335,808,546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117,725	55.3995%	-100,200,000	316,917,725	42.0915%
首发后个人无限限售	13,396,226	1.7792%		13,396,226	1.7792%
首发后机构无限限售	400,382,973	53.1769%	-100,200,000	300,182,973	39.8688%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罗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 6,142,857 股股票,发行价格 35.00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07,633.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692,362.3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到达公司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218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用于标的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其中 94,692,362.30 元用于标的公司偿还长期借款,由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投入标的公司。

公司已将前述 94,692,362.30 元通过增资的形式投入标的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标的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归集回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银行。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已在西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为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账号为 12590105710901,截止 2015 年 9 月 15 日 17:30,专户余额为 94,692,362.30 元,不得将该专户用于甲方增资于乙方之募集资金(用于乙方偿还长期借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